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19〕15号



关于组织开展张家港保税区 2019 年上半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及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推进保税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我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 2019 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建筑业管理处、质安监站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检查小组，具体负责

实施全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检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

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住宅工程（含安置房）、公共建筑及重点工业项目。

三、时间安排

检查活动拟定于6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随机抽查区内在建工程。

四、主要内容

1. 今年以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活动的工作情况。

2. 在建工程参建主体市场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施工许可证、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及依法承发包工程情况；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现场项目管理（监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负责人（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等到岗履职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关系情况等。

3.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建设项目施工资料记录和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试验报告、日志、质量验收记录等；建筑材

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设计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是否存在使用“海砂”、“瘦身钢筋”、“地条钢”、“问题电缆”及被淘汰、不合格的砖瓦产品等；执行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

4.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特别是房地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合同约定工期情况，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管线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情况，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强令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情况，对是否存在指令施工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指挥，强令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进行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领导带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情况，落实住建部 37 号令关于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尤其是起重机械、高支模和深基坑等管控情况、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措施落实情况、施工企业定期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各层级检查并限期整改闭合情况、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施工项目安装视频监控、有效接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系统并实现建筑施工动态管理情况、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置）、环境卫生（灭鼠及蚊蝇消杀）及工地食堂管理情况等。监理单位建立和落实总监和专监到岗履职考核制度，

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整改隐患和复核等情况。

5.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在建工程相关单位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情况；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扬尘防治措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以开展各项行动为抓手，有效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严格杜绝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2. 各在建工程参建各方要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各施工项目有关单位要充分结合项目定期安全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如实填写《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并提交至保税区质安监站（长江大厦12楼1203室）。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作为督查必查内容，将作为质量安全检查的重点。专项督查时要安排好有关人员在现场，并准备资质、资格、许可及有关管理资料。

联系人：顾敏灏；电话：58320096。

附件：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2019 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及 层次	工程实际 开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形象进度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项目经理	资格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间			图审合格日期		
现场是否有使用 “瘦身钢筋”、“地 条钢”、“问题电 缆”及被淘汰、不 合规的砖瓦产品等 情况	是否安装视频监 控并接入当地住 建部门系统			申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标化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标化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检查 存在 问题	质量			整改 情况		
	安全					
	扬尘管控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 总监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